附件1

无锡市园林绿化企业施工和养护信用评分标准

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养护企业信用评价考核分为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分和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分，园林绿化企业可以单独申报施工分或养护分，也可同时申报。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分

信用评价内容为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在无锡市域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相关经营活动。凡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且包含园林绿化经营相关内容，并在无锡市域内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可申报施工信用分。

施工企业信用分由企业基本信用分和综合考核分两部分组成，施工企业信用分值=企业基本信用分×0.80+综合考核得分×0.20。其中综合考核得分按《关于调整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综合考核分值及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附件6）规定进行计分。

**基本信用分的计分细则如下：**

**一、企业基础信息（30分）**

1、企业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且包含园林绿化施工经营相关内容，得15分。

2、企业能够依法纳税、依规履约，未出现严重亏损、被停业、查封等经营异常，具有独立承担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能力，得15分。

**二、履约实力（25分）**

**（一）技术实力（20分）**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或高级技师（本单位社保缴费1年以上），1人得0.8分，最高4分。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人员或技师人员（本单位社保缴费1年以上），1人得0.5分，最高7分。

具有园林绿化初级职称，或园林绿化中级（含）以上技术工人（本单位社保缴费1年以上），1人得0.3分，最高9分。

**（二）技术装备（5分）**

自有绿化喷洒车、高空升降车、抑尘车（射程30米以上）、汽吊、卡车（载重3吨以上）等重型绿化作业机动车，以及作业人员乘用车辆等中型以上客车，一辆得0.5分；其中卡车与客车最高计2分。

**三、业务能力（10分）**

近两年在市域内承接的（在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内登记备案、纳入考核监管的）园林绿化工程，绿化景观造价累计在500万元以下，得4分；绿化景观造价累计在500万元（含）—2500万元，得4.5分；绿化景观造价累计在2500万元（含）—5000万元，得5分；绿化景观造价累计在5000万元（含）—8000万元，得5.5分；绿化景观造价累计在8000万元（含）以上，得6分。

其中，通过公开招标（单个项目金额400万元以上）取得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数量1-2个的，得1.5分；项目数量3-4个的，得2分；项目数量5-6个的，得2.5分；项目数量7-8个的，得3分；项目数量9-10个的，得3.5分，项目数量11个以上的，得4分。

**四、管理与创新（7分）**

**（一）科学研究（4分）**

1、近两年内，单位主编省级（及以上）园林绿化行业标准、规范且公布执行的，每项得2分，项目参编单位每项得1.5分；单位主编市园林绿化地方行业标准、规范且公布执行的，每项得1.5分，项目参编单位每项得1分。

2、近两年内获得省级工法的园林绿化项目，每项得1分；获得省风景园林协会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优秀企业工法的，每项得0.5分；获得园林绿化专利的，每项得0.5分。

3、近两年内担任园林绿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其中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第一责任人每项得1分，项目参与单位每项得0.8分；市级科研项目：项目第一责任人每项得0.8分，项目参与单位每项得0.5分；县区级绿化主管部门项目：项目第一责任人每项得0.5分，项目参与单位每项得0.3分。

**（二）技能竞赛（3分）**

1、近两年内参加省住建厅工会及市级、县区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劳动竞赛活动，获得省级表彰的单位（个人）的，一次得1分，获得市级表彰的单位（个人）的，一次得0.5分，获得县区级表彰的单位（个人）的，一次得0.3分。

2、近一年花卉园艺布置工作获得表彰的单位，获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一次得1分，县区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一次得0.5分。

**五、良好行为（28分）**

**（一）政府表彰（9分）**

1、近三年内获得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或者省委、省政府表彰的企业，一次得4分。

2、近三年内获得省绿化委员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局或者市委、市政府表彰的企业，一次得3分。

3、近两年内获得市绿化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市域内市（县）、区委、政府表彰的企业，一次得2分，最高6分。

4、近一年内获得市域内市（县）、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年度表彰的企业，一次得1分，最高4分。

5、近一年内获得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年度“红榜”通报的，季度红榜，一次得1分；获年度红榜的，一次得2分，最高3分。

**以上政府表彰中，行业管理部门的表彰应为绿化方面的表彰，且仅限为年度管理工作中的先进表彰，日常管理、季度表彰不加分（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除外）。**

**（二）行业评优表彰（15分）**

1、近三年内获得鲁班奖表彰的园林绿化工程，每项得4分，作为绿化参建单位获得鲁班奖表彰的，每项得2.5分。

2、近两年内获得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表彰的园林绿化工程，每项得3分，近一年内被推荐为“扬子杯”优质工程备选项目的，每项得2分。

3、近一年内获得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表彰的，每项得2分，最高6分。

 4、近一年内获得市域内市（县）、区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表彰的，每项得1分，最高4分。

5、近一年内获得市园林绿化明星企业得2分。

**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评分时间内获得的市、区级优质工程，原则上按市级得分。**

**（三）社会责任与诚信（4分）**

取得市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颁发的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证书等任一证书的，得1分。

近一年企业三项体系认证证书齐全有效的（包括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1分。

为退伍军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的，每人得0.5分，最高1分。

近一年有公益性慈善捐赠的，每5000元得0.2分，最高1分。

**六、失信扣分**

（一）近三年内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一次扣10分：

1、所承揽的项目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所承揽的项目因质量或安全文明生产问题被市安委会及以上单位点名批评、具有负面督办事项的；

3、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等原因引发群体事件；

4、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资信分；

5、企业在建设工程领域有违法行为被司法部门判决认定的；

6、企业被信用管理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严重的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8、被行政强制执行并实施的。

(二) 近两年内有下列较重失信行为一次扣5分：

1、受到市住建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2、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3、发生农民工向政府部门讨要拖欠工资，经劳动监察部门查实处理的；

4、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职责，被相关部门通报发生扬尘污染问题情节严重的；

5、因施工或养护不到位，被管理单位提前终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三）近一年内有下列一般失信行为一次扣3分：

1、受到县区级住建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年度内受到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黑榜”通报批评2次的（出现1次季度黑榜，扣1分）；

3、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标影响市场秩序，被招标办认定为不良行为的；

4、发生违反国家建设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被责令整改的；

5、违反有关文明施工要求或环境卫生、城市管理规定的；或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职责，被相关部门通报发生扬尘污染问题的一般失信行为；

6、被建设单位书面确认为质量事故、不履行合同约定、不履行《工程质量保修》及施工养护期规定义务、人员不履职，以及拒不接受或无故拖延执行建设单位正当指令或工程整改意见的；

7、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有违规或违法使用绿化110联动车辆的；

8、经城管部门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有违法损坏绿化及景观设施行为的；

9、其它经各级住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与绿化管理机构查实的不良行为记录。

以上同一事项受不同部门处罚的，以最高扣分计算，不作累计扣分。失信行为由无锡市、县区两级住建局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涉及违法行为查处的按信用平台公示记录或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认定。

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分

信用评价内容为园林绿化养护企业在无锡市域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相关经营活动。凡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且包含园林绿化经营相关内容，并在无锡市域内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的园林绿化养护企业，可申报养护信用分。

**一、企业基础信息（30分）**

1、企业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且包含园林绿化养护经营相关内容，得15分。

2、企业能够依法纳税、依规履约，未出现严重亏损、被停业、查封等经营异常，具有独立承担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能力，得15分。

**二、履约实力（25分）**

**（一）技术实力（20分）**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或高级技师（本单位社保缴费1年以上），1人得0.8分，最高4分。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人员或技师人员（本单位社保缴费1年以上），1人得0.5分，最高7分。

具有园林绿化初级职称，或园林绿化中级（含）以上技术工人（本单位社保缴费1年以上），1人得0.3分，最高9分。

**（二）技术装备（5分）**

自有绿化喷洒车、高空升降车、抑尘车（射程30米以上）、汽吊、卡车（载重3吨以上）等重型绿化作业机动车，以及作业人员乘用车辆等中型以上客车，一辆得0.5分；其中卡车与客车最高计2分。

**三、业务能力（10分）**

近两年在无锡市域内承接的（在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内登记备案、纳入考核监管的）绿化养护工程，业绩累计在200万元以下，得4分；业绩累计在200万元（含）—500万元，得5分；业绩累计在500万元（含）—1000万元，得6分；业绩累计在1000万元（含）—1500万元，得7分；业绩累计在1500万元（含）—2000万元，得8分；业绩累计在2000万元（含）—2500万元，得9分。业绩累计在2500万元（含）以上，得10分。

**四、管理与创新（7分）**

**（一）科学研究（4分）**

1、近两年内，单位主编省级（及以上）园林绿化行业标准、规范且公布执行的，每项得2分，项目参编单位每项得1.5分；单位主编市园林绿化地方行业标准、规范且公布执行的，每项得1.5分，项目参编单位每项得1分。

2、近两年内获得省级工法的园林绿化项目，每项得1分；获得省风景园林协会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优秀企业工法的，每项得0.5分；获得园林绿化专利的，每项得0.5分。

3、近两年内担任园林绿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其中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第一责任人每项得1分，项目参与单位每项得0.8分；市级科研项目：项目第一责任人每项得0.8分，项目参与单位每项得0.5分；县区级绿化主管部门项目：项目第一责任人每项得0.5分，项目参与单位每项得0.3分。

**（二）技能竞赛（3分）**

1、近两年内参加省住建厅工会及市级、县区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劳动竞赛活动，获得省级表彰的单位（个人）的，一次得1分，获得市级表彰的单位（个人）的，一次得0.5分，获得县区级表彰的单位（个人）的，一次得0.3分。

2、近一年花卉园艺布置工作获得表彰的单位，获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一次得1分，县区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一次得0.5分。

**五、良好行为（28分）**

**（一）政府表彰（9分）**

1、近三年内获得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或者省委、省政府表彰的企业，一次得4分。

2、近三年内获得省绿化委员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局或者市委、市政府表彰的企业，一次得3分。

3、近两年内获得市绿化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市域内市（县）、区委、政府表彰的企业，一次得2分，最高6分。

4、近一年内获得市域内市（县）、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年度表彰的企业，一次得1分，最高4分。

5、近一年内获得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年度“红榜”通报的，季度红榜，一次得1分；获年度红榜的，一次得2分，最高3分。

**以上政府表彰中，行业管理部门的表彰应为绿化方面的表彰，且仅限为年度管理工作中的先进表彰，日常管理、季度表彰不加分（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除外）。**

**（二）行业评优表彰（15分）**

1、近一年内获得市绿地养护优质工程表彰的，每项得3分，最高9分。

2、近一年内获得市（县）、区级绿地养护优质工程表彰的，每项得2分，最高6分。

3、近一年内获得市园林绿化明星企业得2分。

**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评分时间内获得的市、区级优质工程，原则上按市级得分。**

**（三）社会责任与诚信（4分）**

取得市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颁发的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证书等任一证书的，得1分。

近一年企业三项体系认证证书齐全有效的（包括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1分。

为退伍军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的，每人得0.5分，最高1分。

近一年有公益性慈善捐赠的，每5000元得0.2分，最高1分。

**六、失信扣分**

（一）近三年内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一次扣10分：

1、所承揽的项目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所承揽的项目因质量或安全文明生产问题被市安委会及以上单位点名批评、具有负面督办事项的；

3、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等原因引发群体事件；

4、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资信分；

5、企业在建设工程领域有违法行为被司法部门判决认定的；

6、企业被信用管理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严重的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8、被行政强制执行并实施的。

 (二) 近两年内有下列较重失信行为一次扣5分：

1、受到市住建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2、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3、发生农民工向政府部门讨要拖欠工资，经劳动监察部门查实处理的；

4、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职责，被相关部门通报发生扬尘污染问题情节严重的；

5、因施工或养护不到位，被管理单位提前终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三）近一年内有下列一般失信行为一次扣3分：

1、受到县区级住建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年度内受到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黑榜”通报批评2次的（出现1次季度黑榜，扣1分）；

3、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标影响市场秩序，被招标办认定为不良行为的；

4、发生违反国家建设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被责令整改的；

5、违反有关文明施工要求或环境卫生、城市管理规定的；或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职责，被相关部门通报发生扬尘污染问题的一般失信行为；

6、被管理单位书面确认为质量事故、不履行合同约定、不履行《工程质量保修》及施工养护期规定义务、人员不履职，以及拒不接受或无故拖延执行建设单位正当指令或工程整改意见的；

7、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有违规或违法使用绿化110联动车辆的；

8、经城管部门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有违法损坏绿化及景观设施行为的；

9、其它经各级住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与绿化管理机构查实的不良行为记录。

以上同一事项受不同部门处罚的，以最高扣分计算，不作累计扣分。失信行为由无锡市、县区两级住建局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涉及违法行为查处的按信用平台公示记录或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认定。